

股票代碼：313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中路119-1號10樓

電話：2912-610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4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27
3.大陸投資資訊	2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8~3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之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併子公司減除內部交易後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82,680千元及253,86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2%及17%，負債總額分別為164,765千元及96,562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25%及19%，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10,124千元及425,422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5%及54%，稅後純損分別為23,347千元及22,614千元，佔合併總淨利分別為19%及31%。另，附註十一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予以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影響而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6.30		98.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6.30		98.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68,385	73	1,125,257	75	2120 應付票據	\$ 444	-	220	-
1120 應收票據	16,617	1	19,432	1	2140 應付帳款	6,196	-	2,693	-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2,911千元 及5,222千元後淨額(附註五)	229,899	13	148,312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四))	49,978	3	40,342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9,473	1	5,09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五)及五)	245,732	14	159,101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四))	1,793	-	3,855	-	2216 應付股利	154,239	9	142,763	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四))	12,430	1	5,863	-	2224 應付設備款	7,090	-	8,542	1
流動資產合計	1,538,597	89	1,307,809	86	2260 預收款項	160,866	9	122,962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808	2	24,311	2
15x1 成 本：					流動負債合計	658,353	37	500,934	33
1501 土地	42,198	3	42,198	3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0,919	3	50,919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三))	-	-	1,118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47,977	20	331,703	22	負債合計	658,353	37	502,052	33
1551 運輸設備	10,739	1	10,812	1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及(五))：				
1561 辦公設備	5,167	-	5,186	-	3110 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股 份分別為50,000千股及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 為33,898千股及33,750千股	338,980	20	337,500	22
1631 租賃改良	15,869	1	17,280	1	321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39,860	20	326,510	22
1681 其他設備	22,258	1	22,117	2	33xx 保留盈餘：				
小 計	495,127	29	480,215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160	11	167,006	11
15x9 減：累積折舊	358,835	21	326,878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346	12	152,555	10
1671 未完工程	283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36,575	8	153,337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82	-	8,766	1
17xx 無形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3,338)	-	9,291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8,954	2	21,673	2	股東權益合計	1,067,390	63	1,001,628	67
1760 商譽	513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六)及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530	-					
無形資產合計	29,467	2	22,203	2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七)	9,373	1	9,613	1					
1830 遞延費用	-	-	3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四))	-	-	223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00	-	8,000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三))	6,731	-	2,465	-					
其他資產合計	21,104	1	20,331	2					
1xxx 資產總計	\$ 1,725,743	100	1,503,680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25,743	100	1,503,68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 基 寬

經理人：阮 劍 安

會計主管：林 麗 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23,903	102	814,878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22,512	2	21,962	3
營業收入淨額	1,101,391	100	792,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627,204	57	450,925	57
5910 營業毛利	474,187	43	341,991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41,433	22	201,404	25
6200 管理費用	36,350	3	31,2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58	5	44,028	6
	331,741	30	276,683	35
6900 營業淨利	142,446	13	65,308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86	-	4,40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0	-
7480 什項收入	1,202	-	1,108	-
	2,988	-	5,55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	-
7560 兌換損失	263	-	-	-
7880 什項支出	84	-	46	-
	364	-	46	-
7900 稅前淨利	145,070	13	70,820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四))	22,668	2	(3,200)	-
合併總淨利(附註三)	\$ 122,402	11	74,020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7,249	11	80,607	10
9602 少數股權	(4,847)	-	(6,587)	(1)
	\$ 122,402	11	74,020	9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1	3.76	2.25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7	3.72	2.22	2.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林麗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7,500	326,510	143,174	238,543	8,359	15,867	1,069,953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80,607	-	(6,587)	74,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七))(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32	(23,8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2,763)	-	-	(142,76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407	11	418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期初餘額	\$ 337,500	326,510	167,006	152,555	8,766	9,291	1,001,628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7,500	326,510	167,006	243,490	7,232	1,821	1,083,559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之(五))	1,480	13,350	-	-	-	-	14,830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127,249	-	(4,847)	122,40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七))(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54	(17,1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4,239)	-	-	(154,23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150	(15)	1,135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297)	(29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期初餘額	\$ 338,980	339,860	184,160	199,346	8,382	(3,338)	1,067,390

註1：董監酬勞3,305千元及員工紅利26,35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606千元及員工紅利18,42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 基 寬

經理人：阮 劍 安

會計主管：林 麗 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2,402	74,0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871	24,214
攤銷費用	7,559	6,451
備抵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56)	2,7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04	1,0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0	(5,863)
應收帳款	(26,887)	(373)
其他流動資產	(4,418)	12,880
其他金融資產	(2,590)	(1,543)
其他資產－其他	(4,073)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7	(501)
應付帳款	3,421	(2,279)
應付所得稅	22,078	(20,200)
應付費用	(3,433)	(32,376)
預收款項	26,388	15,763
其他流動負債	3,529	(1,3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2)	(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694</u>	<u>71,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555)	(14,8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0	629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912)
購置無形資產	(15,563)	(7,828)
商譽增加	(5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01)</u>	<u>(23,98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830	-
少數股權變動	(29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33</u>	<u>-</u>
匯率影響數	991	4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0,017	48,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8,368</u>	<u>1,076,88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8,385</u>	<u>\$ 1,125,2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3</u>	<u>-</u>
支付所得稅	<u>\$ 3,113</u>	<u>12,5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135</u>	<u>418</u>
應付現金股利	<u>\$ (154,239)</u>	<u>(142,76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u>\$ 3,714</u>	<u>3,642</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2,555</u>	<u>14,88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林麗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扶華國際市場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顧問等業務。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99.6.30	98.6.3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人力資源)	人力派遣、一般廣告服務及就業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學習科技)	一般廣告業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00	100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識人才)	人才供應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力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70	70
本公司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管理顧問)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人力派遣、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服務等	74	51
本公司	104 Global Ltd.	轉投資	100	100
104 Global Ltd.	104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	100	100
104 International Ltd.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識網絡)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之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子公司發行新股情形如下：

(一)百識人才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420千元及300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8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100千元。

(二)104 Global Ltd.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02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及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發行新股1,000千股，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美金1元，合計美金6,000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7,000千元。

(三)104 International Ltd.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01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九十七年六月及九十八年九月分別發行新股1,000千股、950千股、950千股及3,000千股，每股美金1元，合計美金5,900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6,900千元。

(四)點識網絡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00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九十七年六月及九十八年九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000千元、900千元、900千元及3,000千元，合計美金5,800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6,800千元。

(五)一零四管理顧問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發行新股5,000千股及4,000千股，每股10元，合計90,000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90,000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83人(不含派遣人員2,321人)及557人(不含派遣人員2,2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個體包括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一零四管理顧問、104 Global Ltd.、104 International Ltd.、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除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點識網絡、百識人才係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外，皆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國外各子公司中，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以美元為功能性貨幣，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則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計提。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之規定，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剩餘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七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租賃改良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三～九年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一～三年
經銷權	三年

(十)退休金

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及一零四學習科技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涵蓋委任經理人及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一次給付全額退休金。其中該等公司正式任用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該等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因一零四學習科技在該退休辦法下之所有員工已全數移轉至母公司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業已結清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等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及一零四學習科技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及一零四管理顧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未予揭露。

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其餘海外子公司尚未訂立退休辦法，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人力網路廣告、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服務等收入，係就與客戶之約定分別依已完成提供之勞務或按實際服務進度分期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或收入認列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為當期費用。

直接歸屬於網路服務、人力派遣服務或廣告刊登服務之費用，如人員薪資及頻道費等列為營業成本，其餘間接發生之費用，如租金支出、郵電費及折舊等，則係依估計比例分攤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係設立於薩摩亞，無須支付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俟後該計畫若有修正，應於修正日依前述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現金	\$ 27	155
支票存款	4,949	4,817
活期存款	110,191	84,592
定期存款	785,218	827,69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投資	368,000	208,000
	<u>\$ 1,268,385</u>	<u>1,125,257</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10%~1.35%及0.10%~2.67%，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至九十九年六月。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附買回債券投資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0.22%~0.25%及0.15%，約定買回期限分別為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至九月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息1.27%~1.92%。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無短期借款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信用額度尚未動用為69,000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則無上述交易。

(三)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4,010	31,47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56	45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7,236	28,071
期末應付退休金負債餘額	-	1,118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2,947	2,465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增資擴展從事網際網路求職求才廣告系統之投資計劃，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為投資計劃完成日，並於當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非免稅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之所得稅，該等公司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5%。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率提高為25%，惟對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564	(4,2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04	1,0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668</u>	<u>(3,200)</u>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1,022	26,962
投資抵減	(1,806)	(3,845)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5,737)	(4,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156)	(29,4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15	7,17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342	842
其他	(12)	(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668</u>	<u>(3,200)</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備抵呆帳超限迴轉數	\$ 663	15
退休金超限迴轉數	99	16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42	8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104</u>	<u>1,019</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9.6.30	98.6.30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93</u>	<u>3,855</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602	7,22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02)	(7,00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2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1,395</u>	<u>11,0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9,602</u>	<u>7,005</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9.6.30		98.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0,002	1,793	18,625	3,855
退休金負債超限遞延數	-	-	1,118	223
虧損扣抵	55,155	11,031	28,013	7,005
投資抵減	8,571	8,571	-	-
		<u>\$ 21,395</u>		<u>11,083</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9.6.30	98.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564	(4,219)
扣抵及暫繳稅額	(301)	(6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66	29,495
估列以前年度應付及補繳稅款	27,549	15,674
應付所得稅餘額	<u>\$ 49,978</u>	<u>40,342</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稅結算申報產生之應退所得稅分別為3,123千元及51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餘額及可抵減年限如下：

取得年度	99.6.30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 4,383	民國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4,188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8,571</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五年之課稅所得額，惟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公司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國內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99.6.30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1,956	民國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6,057	民國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27,142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55,155</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及一零四管理顧問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6.30	98.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940	35,673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九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7.23%；民國九十八年度實際比率為14.9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226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9.6.30	98.6.30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153	153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198,680	152,402
合 計	\$ 198,833	152,555

(五)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148千股，預收現金認購股款計有1,480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9.6.30	98.6.30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26,510	326,510
員工認股權	13,350	-
	\$ 339,860	326,510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股東紅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及一零四學習科技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依各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3,851千元、248千元及8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463千元、62千元及25千元。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以及一零四學習科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依各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8,783千元、402千元及11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196千元、134千元及34千元。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4.23元之現金股利，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6,356千元及3,305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九十七年度估列之金額38,082千元，差異金額8,421千元，主要係因實際配發差異，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4.57元之現金股利，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8,424千元及4,606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九十八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和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董事會所擬議案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本公司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共發行三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五年第一次	2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分別行使。
九十五年第二次	274千	(註一)	(註二)	1:1	
九十六年第一次	1,526千	(註一)	(註二)	1: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註二：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99年上半年度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61.00\$	106.7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48.00)	100.20
本期沒收	(58.00)	100.20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55.00</u>	<u>107.80</u>
期末可行使	<u>402.25</u>	<u>112.45</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認股權	98年上半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23.00	\$ 113.4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73.00)	126.30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450.00</u>	<u>112.70</u>
期末可行使	<u>23.00</u>	<u>148.80</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99.6.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 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95.7.19	\$ 144.6	47.00	2.05	144.6	35.25	144.6	
96.7.4	153.6	126.00	3.01	153.6	63.00	153.6	
96.12.6	100.2	982.00	3.44	100.2	304.00	100.2	
		<u>\$ 1,155.00</u>			<u>402.25</u>		
98.6.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 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95.7.19	\$ 148.8	47.00	3.05	148.8	23.00	148.8	
96.7.4	157.8	134.00	4.01	157.8	-	-	
96.12.6	106.7	1,269.00	4.44	106.7	-	-	
		<u>\$ 1,450.00</u>			<u>23.00</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公報適用日前未依公報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無須調整適用日前應認列之金額，但應揭露依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2.93%~4.46%
預期價格波動率	52.72%~76.08%
無風險利率	2.05%~2.5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27,249	80,607
擬制淨利	\$ 124,890	72,53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稅後)	\$ 3.76	2.39
擬制每股盈餘	\$ 3.69	2.1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3.72	2.36
擬制每股盈餘	\$ 3.65	2.12

(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9,274	127,249	75,940	80,60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33,817	33,817	33,750	33,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1	3.76	2.25	2.39

單位：千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49,274	127,249	75,940	80,60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33,817	33,817	33,750	33,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認股權證	81	81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298	298	450	45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34,196	34,196	34,200	34,2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7	3.72	2.22	2.36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於用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應付設備款等。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從事證券投資，故未有市場風險之虞。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多為小額之交易，故無顯著集中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全眾人才交流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眾人才)	該公司總經理與百識人才總經理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提供全眾人才網站技術服務而向其收取之收入分別為281千元及292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皆為48千元。合併公司因該服務合約並支付全眾人才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4,760千元及4,804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2.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透過全眾人才網站發佈信息，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支付全眾人才2,807千元及2,92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分別為476千元及480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9.6.30	98.6.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 75	41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履約保證金	3,000	3,000
定期存款(分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勞委會就業服務許可保證	3,000	3,0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國稅局申請電子發票保證金	2,000	2,000
合計		<u>\$ 8,075</u>	<u>8,410</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依就業服務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就業服務許可，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保證額度分別為4,000千元及5,0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租賃契約約定所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4,559千元及4,406千元，其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7.1~99.12.31	\$ 10,013
100.1.1~100.12.31	14,956
101.1.1~101.12.31	7,311
102.1.1~102.12.31	4,138
合 計	<u>\$ 36,41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7,105	208,638	695,743	337,212	170,742	507,954
勞健保費用	47,636	15,388	63,024	31,850	13,670	45,520
退休金費用	28,850	8,542	37,392	19,874	8,656	28,530
其他用人費用	20,287	5,881	26,168	14,256	5,564	19,820
折舊費用	11,548	5,323	16,871	15,088	9,126	24,21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277	2,282	7,559	3,927	2,524	6,451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為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	78,183	100.00	78,183	註一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7,342	100.00	17,342	"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6,631	32,071	74.00	21,443	"
"	104 Global Ltd.	"	"	7,000	89,349	100.00	89,349	"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註二)	(1,614)	70.00	(1,614)	"
					215,331		204,703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期末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有限公司組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99.6.30	98.6.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等	60,000	60,000	6,000	100.00	78,183	2,913	2,913	子公司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1,470	11,470	1,000	100.00	17,342	953	953	子公司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服務、人力派遣、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服務等	66,310	25,500	6,631	74.00	32,071	(12,060)	(8,811)	子公司
"	104 Glob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225,679 (USD7,000)	128,605 (USD4,000)	7,000	100.00	89,349	(20,760)	(20,760)	子公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99.6.30	98.6.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人才供求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力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23,909 (USD770)	23,909 (USD770)	(註一)	70.00	(1,614)	(5,328)	(3,730)	子公司
104 Global Ltd.	104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USD 6,900	USD 3,900	6,900	100.00	USD 2,671	USD (649)	USD (649)	孫公司
104 International Ltd.	104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USD 6,800	USD 3,800	(註一)	100.00	USD 2,573	USD (648)	USD (648)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104 Global Ltd.	股票： 104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900	USD 2,671	100.00	USD 2,671	註二
104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註二)	USD 2,573	100.00	USD 2,573	註二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期末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有限公司組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點識網絡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網絡技術的研 發、計算機軟件 的開發製作、銷 售自產產品、提 供相關技術諮詢 和技術服務、企 業管理諮詢	USD 6,800	(註一)	USD 6,800	-	-	USD 6,800	100%	NTD (20,695) (USD648)	NTD 83,058 (USD2,573)	-
百識人才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資訊的 收集、整理、儲 存、發布和諮詢 服務；人才推 薦；人力招聘； 電腦軟體、多媒 體、網路系統的 設計開發及相關 技術服務；設計 和製作廣告	USD 1,100	(註二)	USD 770	-	-	USD 770	70%	NTD (3,730)	NTD (1,614)	-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100%持有之104 Global Ltd.轉投資薩摩亞104 International Ltd.，並由其再轉投資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係直接投資70%股份於該公司。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USD 7,570	USD 8,000	TWD 642,437

註：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淨值1,070,728千元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銷貨收入	15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什項收入	5,323	〃	0.47%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租金收入	832	〃	0.07%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銷貨收入	959	〃	0.08%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什項收入	3,088	〃	0.27%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租金收入	238	〃	0.02%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租金收入	281	〃	0.02%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什項收入	2,673	〃	0.24%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其他應收款	2,824	〃	0.16%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應收帳款	1,760	〃	0.10%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690	〃	0.10%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其他應收款	1,191	〃	0.07%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92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04%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6	〃	- %
1	一零四學習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2	〃	0.09%
1	一零四學習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05	〃	0.04%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一零四學習科技	3	銷貨收入	36	〃	-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點識網絡	3	銷貨收入	2,390	〃	0.21%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點識網絡	3	應收帳款	270	〃	0.01%
4	點識網絡	百識人才	3	銷貨收入	384	〃	0.03%
4	點識網絡	百識人才	3	應收帳款	73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子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3.2代表子公司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代表子公司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4代表子公司點識網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6.5代表子公司百識人才諮詢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銷貨收入	988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12%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什項收入	5,224	〃	0.66%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租金收入	943	〃	0.12%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銷貨收入	169	〃	0.02%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什項收入	2,241	〃	0.28%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租金收入	188	〃	0.02%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租金收入	281	〃	0.04%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什項收入	1,888	〃	0.24%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應收帳款	1,134	〃	0.08%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其他應收款	5,224	〃	0.35%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應收帳款	134	〃	0.01%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2,241	〃	0.15%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應收帳款	90	〃	- %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其他應收款	1,888	〃	0.13%
		點識網絡	1	其他應收款	2,120	〃	0.14%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21	〃	0.14%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5	〃	0.01%
1	一零四學習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86	〃	0.10%
1	一零四學習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95	〃	0.05%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點識網絡	3	銷貨收入	1,881	〃	0.24%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點識網絡	3	應收帳款	619	〃	0.04%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4	點識網絡	百識人才	3	銷貨收入	639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08%
4	點識網絡	百識人才	3	應收帳款	102	〃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子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3.2代表子公司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